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950万元收购搏纵科技51%股权(详见2013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950万元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股权转让方邱林、祁师洁、张纯签署的《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转让方将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2个月内和第二期转让款后2个月内,分别将该两期股权转让款中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其中邱林不低于1,000万元,祁师洁不低于350万元,张纯不低于150万元)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新北洋的股票(新北洋:002376)。转让方购买的该等新北洋股票必须按照《投资协议书》的约定予以锁定并办理解锁手续。

股权转让方邱林、祁师洁、张纯已按照上述约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购买了公司股票,详细情况如下:

购买人姓名	成交数量(股)	成交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邱林	915,733	1,099.98	0.1526%
祁师洁	317,000	371.01	0.0528%
张纯	133,592	160.08	0.0223%
合计	1,366,325	1,631.07	0.22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邱林、祁师洁、张纯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2013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持有的新北洋股票自持有之日起自愿锁定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起本人持有的锁定股票可全部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但在此期间若满足以下规定情形,则按相应比例逐步提前解锁。

如搏纵科技相应年度盈利指标符合《投资协议书》规定条件,本人所持的新北洋股票到2015年12月31日期间按相应比例提前解锁,其中:(1)如搏纵科技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并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在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人所持有的新北洋锁定股票数量的25%可予以提前解锁并上市流通;(备注:2014年解锁股份数量 = 本次锁定股份数量*25%)(2)如搏纵科技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并净利润不低于3,200万元,在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人所持有的新北洋锁定股票数量的25%可予以提前解锁并上市流通。(备注:2015年解锁股份数量 = (本次锁定股份数量-2014年解锁股份数量)*25%)

本承诺函出具日前以本人名义购买并持有的新北洋股票须予以锁定。2016年1月1日前,如新北洋发生送红股、转增等情形,本人所持有的锁定股票产生的增量股票部分亦应计入锁定股票总数。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人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新北洋股票(包括相应的送股、转增部分)不在上述锁定范围内。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鞍山搏纵未实现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承诺业绩,所以不存在提前解锁情况。从2013年11月13日起至截止申请日,公司无转增股本的事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7%;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邱林	915,733	915,733	0.1526%
2	祁师洁	317,000	317,000	0.0528%
3	张纯	133,592	133,592	0.0223%
合计		1,366,325	1,366,325	0.2277%

【注】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与上述《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中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的股东名称一致。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8,676,539	8.11	-	-	47,310,214	7.89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66,325	0.23	-	1,366,325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27,310,214	4.55	-	-	27,310,214	4.55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000,000	3.33	-	-	20,000,000	3.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1,323,461	91.89	1,366,325	-	552,689,786	92.1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	-	0	0.00
三、总股本	600,000,000	100.00	-	-	600,0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梦龙	是	19,900,000股	2016年1月6日	2019年1月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86%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9,9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本次质押股份1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

二、备查文件

1.交易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号、2015-070号);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93号《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9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12西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西资源"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68%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50%
- 调整后起息日:2016年3月8日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西资源,债券代码:12223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82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12西资源"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西资源(122237)。

3、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3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5年6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勇、秦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电话:028-85917855

传真:028-85910202-8160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12西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西资源"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西资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西资源,债券代码:12223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82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

2、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西资源"债券申报回售。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西资源"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12西资源"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30元/张,请"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西资源"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西资源、本期债券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37
回售	指	"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西资源"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付息日	指	在"12西资源"的计息期内,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3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西资源"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西资源"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西资源(122237)。

3、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3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5年6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12西资源"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6年1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公告
2016年1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年1月26日	公告回售申报情况
2016年3月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6年3月9日	公告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西资源"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12西资源"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30元/张,请"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西资源"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西资源"(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4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西资源"(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登记机构代扣,在向QFII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勇、秦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电话:028-85917855

传真:028-85910202-8160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变动比例(%)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变动比例(%)
生产量						
轻型客车	52	7	642.86%	538	656	-17.99%
中型客车	55	102	-46.08%	480	537	-10.61%
大型客车	123	20	515.00%	917	1,337	-31.41%
合计	230	129	78.29%	1,935	2,530	-23.52%
销售量						
轻型客车	72	80	-10.00%	531	656	-18.93%
中型客车	102	16	537.50%	574	445	28.99%
大型客车	126	33	281.82%	941	1,315	-28.44%
合计	300	129	132.56%	2,046	2,415	-15.28%

注:上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6-00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9日(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华实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看好青青稞酒的发展,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超过400万股或市值不超过8,000万元青青稞酒股票。

3、增持期间: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4、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5、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2015.07.15	50,000	23.193	1,159,659	0.0111%
	2015.08.24	50,000	21.15	1,057,500	0.0111%
	2015.08.26	50,000	19.19	959,500	0.0111%
合计	-	15,000	-	3,176,659	0.0333%

截止本公告日,华实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92,650,000,占公司总股份的65.03%

华实投资承诺在增持青青稞酒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华实投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且不在法定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华实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华实投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将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复牌的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7.19元/股。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一)和(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故公司股票自本次复牌日(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然为"*ST霞客",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环保"或"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为8.41元/股。

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5年4月1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1号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霞客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霞客环保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转增后霞客环保股份总数增加至400,703,82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不分配给股东,由管理人出售给重整投资人及公开变卖,出售及变卖所得用于提供霞客环保偿债资金和预留霞客环保生产经营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第4.4.1条"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4.4.2条"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霞客环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再向原股东分配,直接划入管理人证券账户,并由重整投资人及申购人支付对价合计864,896,412.70元后受让。因此根据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的实际情况,对前述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本次受让人支付的资金对价)÷(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计算出本次除权(息)参考价为7.19元/股。

上述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将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复牌的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7.19元/股。

因公司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一)和(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故公司股票自本次复牌日(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然为"*ST霞客",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15。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或"甲方")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略资本"或"乙方")在战略与资本市场领域进行合作,加快公司转型进度、提高效率,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截止本公告日,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公司尚未与方略资本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一、合作目的

公司正在实施战略转型,为加快转型进度、提高效率,公司拟引入熟悉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操作经验及资源积淀的专业机构作为战略伙伴为公司的业务执行提供资本顾问服务,依托乙方在资本市场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深厚资源等优势,运用各种资本运作工具,协助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及落地,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方略资本于2016年1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100万元,总金额为300万元。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1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大厦2801室

法定代表人:方向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

2、主营业务

方略资本专业从事上市公司资本顾问业务,秉承客户需求导向的理念,运用专业资本技术解决上市公司成长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在战略并购、公司治理结构、杠杆融资、股权激励等方面提供科学的解决方案,并有效整合市场资源协助上市公司实施方案。

3、方略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拟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1 并购项目策划与执行

(1)乙方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甲方的战略需求和拟并购标的的情况,针对各个委托的并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研究、论证及策划,并针对甲方的具体目标设计并购执行方案。

(2)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推荐优质并购标的;

(3)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对项目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1.2 融资项目策划与执行

乙方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因素,针对甲方的再融资或项目融资设计融资执行方案,包括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等。

1.3 资产盘活或证券化方案设计

乙方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甲方的业务及资产状况,设计各类业务、资产、主体盘活或证券化的方案。

1.4 资源导入

根据甲方需求,导入相关行业资源、人力、管理、资本等各种要素,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2、长期合作伙伴

乙方看好甲方的发展与长期价值,甲方认可乙方在资本市场的积淀与能力,拟引入乙方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来可能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受让甲方股票或者参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各种方式成为甲方股东。

3、资本顾问服务方式

乙方成立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资本顾问服务,并将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实地调查、关键人员访谈、资料分析等方式开展顾问服务工作。

4、服务期限

乙方将致力于为甲方提供长期服务,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1年。每期服务期限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5、服务费用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每期资本顾问服务费人民币100万元,其中50%(即人民币50万元)于每服务期首月内支付